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王厚淇

電話：(06)2679751#116

傳真：(06)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67@tncghb.gov.tw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90096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發展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逐步放寬防疫措施，惟為防範可能之院內感染風險，醫療機構應告知進出機構者仍需全程配戴口罩，另於辦理員工旅遊時，應優先以國內旅遊為考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6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916636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防範COVID-19(武漢肺炎)進出醫療機構應配戴口罩等相關海報及單張，請至該部疾病管制署網站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宣導素材下載運用 (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/VOFCg57Yk3i03I_WxoX0IA)。

線

正本：本市36家醫院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醫事科

局長陳 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